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7年12月31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
2、合并利润表.....	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5、资产负债表.....	7
6、利润表.....	9
7、现金流量表.....	10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9、财务报表附注.....	13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8) 020408 号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技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源技术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源技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龙源技术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99,560,658.86元,计提跌价准备3,363,078.76元,相关信息请见财务报表附注七(7)“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重大,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2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取决于对存货可变性净值的估计,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龙源技术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1.评价管理层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执行存货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关注残次冷背等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是否被

正确识别；

3. 对于异地存货，选取金额较大的项目向存放单位发送询证函，询证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

4. 通过检查出库单、入库单等原始凭证对存货库龄的正确性进行测试；

5. 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例如检查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

6. 对存货周转执行分析程序，评价库龄较长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生产领用和销售情况；

8. 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

9. 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存货跌价准备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龙源技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08,270,493.61 元，计提坏账准备 109,775,519.73 元，相关信息请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应收账款”、附注十五（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重大，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0.86%。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取决于对应收账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龙源技术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1. 评价管理层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应收账款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例如检查原始合同、与管理层讨论应收款可收回性等；

3. 划分应收账款账龄，重新计算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

4. 选取部分客户向其发送询证函，询证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5. 结合收入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验收单，以评价应收账款的确认是否与龙源技术公司的政策相符；

6.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回款情况；

7. 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 其他信息

龙源技术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龙源技术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龙源技术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源技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龙源技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龙源技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龙源技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源技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龙源技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玉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征

中国·武汉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1,138,914,142.92	1,170,113,635.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 2	241,724,924.03	86,006,854.00
应收账款	(七) 3	498,494,973.88	672,631,772.98
预付款项	(七) 4	39,860,636.63	46,157,225.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 5	19,835,506.82	9,751,956.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6	4,168,346.65	2,512,86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7	196,197,580.10	278,562,724.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9	3,288,391.61	4,943,512.17
其他流动资产	(七) 8	194,371.21	395,238.80
流动资产合计		2,142,678,873.85	2,271,075,783.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10		4,99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 11	3,608,208.24	6,896,599.8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 12	26,421,969.66	25,665,481.31
固定资产	(七) 13	160,861,465.73	179,269,869.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4	48,348,685.94	53,768,028.04
开发支出	(七) 1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 16	7,538,836.46	8,285,91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779,166.03	278,883,894.17
资产总计		2,389,458,039.88	2,549,959,677.29

法定代表人：唐超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克冷

总会计师：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冷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会合01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19	85,340,008.61	57,638,726.54
应付账款	(七) 20	221,995,453.90	359,531,688.57
预收款项	(七) 21	83,375,662.79	153,693,19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22	21,396,825.01	20,153,668.20
应交税费	(七) 23	18,825,522.46	14,524,101.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 24	3,338,630.12	8,981,233.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25	3,196,467.23	3,314,959.9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7,468,570.12	617,837,573.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26	15,307,324.07	10,668,11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07,324.07	10,668,118.06
负债合计		452,775,894.19	628,505,691.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 27	513,216,000.00	513,21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七) 52		
永续债	(七) 52		
资本公积	(七) 28	677,108,153.10	677,108,153.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 29	146,279.18	766,659.96
专项储备	(七) 56		
盈余公积	(七) 30	110,729,086.73	109,231,975.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31	631,780,794.97	617,291,53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2,980,313.98	1,917,614,324.44
少数股东权益		3,701,831.71	3,839,66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36,682,145.69	1,921,453,98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89,458,039.88	2,549,959,677.29

法定代表人：唐超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克冷

总会计师：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冷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5,959,880.29	444,533,829.91
其中：营业收入	(七) 32	595,959,880.29	444,533,829.91
二、营业总成本		612,012,011.89	612,782,023.84
其中：营业成本	(七) 32	473,280,016.54	408,700,987.49
税金及附加	(七) 33	8,605,845.80	7,870,668.92
销售费用	(七) 34	63,006,870.32	63,229,810.56
管理费用	(七) 35	110,647,670.94	119,359,106.91
财务费用	(七) 36	-17,406,492.30	-12,760,003.08
资产减值损失	(七) 37	-26,121,899.41	26,381,453.0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38	27,439,052.67	12,896,046.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39	425,860.66	221,299.75
其他收益	(七) 40	4,571,363.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84,145.40	-155,130,847.99
加：营业外收入	(七) 41	3,104,843.36	7,008,867.76
减：营业外支出	(七) 42	5,154,011.94	2,030,233.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34,976.82	-150,152,213.37
减：所得税费用	(七) 43	626,073.69	23,685,587.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08,903.13	-173,837,800.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3,708,903.13	-173,837,800.98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08,903.13	-173,837,800.9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3,708,903.13	-173,837,800.98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7,467.19	-9,353,126.85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86,370.32	-164,484,674.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45	-620,380.78	709,55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0,380.78	709,555.6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 45	-620,380.78	709,555.6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 45	-620,380.78	709,555.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88,522.35	-173,128,24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65,989.54	-163,775,118.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7,467.19	-9,353,126.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 46	0.03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 46	0.03	-0.32

法定代表人：唐超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克冷

总会计师：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冷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225,853.20	930,145,69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45.50	7,863.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7 (1)	16,615,992.47	33,360,63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857,591.17	963,514,19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564,738.96	461,626,83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739,134.14	144,620,14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91,570.92	34,696,38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7 (2)	73,815,414.57	96,399,13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410,858.59	737,342,50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53,267.42	226,171,68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6,732,477.00	55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60,294.29	13,946,20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3,116.10	225,275.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7,982.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2,483,870.31	567,171,481.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8,135.77	2,154,77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1,000,000.00	1,10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7 (3)		7,938,38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748,135.77	1,116,093,15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735,734.54	-548,921,67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17,963.44	706,431.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 48 (1)	506,564,503.68	-322,043,55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 48 (1)	581,430,038.51	903,473,59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 48 (1)	1,087,994,542.19	581,430,038.51

法定代表人：唐超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克冷

总会计师：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216,000.00					677,108,153.10		766,659.96		109,231,975.64		617,291,535.74	3,839,661.69	1,921,453,98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3,216,000.00					677,108,153.10		766,659.96		109,231,975.64		617,291,535.74	3,839,661.69	1,921,453,986.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0,380.78		1,497,111.09		14,489,259.23	-137,829.98	15,228,15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0,380.78				15,986,370.32	-2,277,467.19	13,088,522.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9,637.21	2,139,637.21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4,655,000.00	-4,65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794,637.21	6,794,637.21
（三）利润分配										1,497,111.09		-1,497,111.09		
1.提取盈余公积										1,497,111.09		-1,497,111.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216,000.00					677,108,153.10		146,279.18		110,729,086.73		631,780,794.97	3,701,831.71	1,936,682,145.69

法定代表人：唐超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克冷

总会计师：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216,000.00					677,108,153.10		57,104.27		109,231,975.64		781,776,209.87	18,245,314.40	2,099,634,75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3,216,000.00					677,108,153.10		57,104.27		109,231,975.64		781,776,209.87	18,245,314.40	2,099,634,757.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9,555.69				-164,484,674.13	-14,405,652.71	-178,180,77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9,555.69				-164,484,674.13	-9,353,126.85	-173,128,245.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52,525.86	-5,052,525.86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5,052,525.86	-5,052,525.8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216,000.00					677,108,153.10		766,659.96		109,231,975.64		617,291,535.74	3,839,661.69	1,921,453,986.13

法定代表人：唐超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克冷

总会计师：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冷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4,417,092.15	1,148,487,29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1,724,924.03	78,176,854.00
应收账款	(十五)1	492,335,464.88	661,243,522.37
预付款项		38,932,119.71	43,738,171.74
应收利息		19,835,506.82	9,751,956.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4,154,246.65	2,479,551.12
存货		193,010,148.45	270,681,823.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88,391.61	4,943,512.17
其他流动资产		194,371.21	71,331.66
流动资产合计		2,117,892,265.51	2,219,574,017.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9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08,208.24	6,896,599.8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2,313,276.00	33,622,293.00
投资性房地产		33,819,220.14	33,812,120.27
固定资产		152,683,461.20	167,132,395.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892,180.00	52,269,314.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16,262.48	7,190,36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832,608.06	305,921,085.01
资产总计		2,394,724,873.57	2,525,495,102.17

法定代表人: 唐超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克冷

总会计师: 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克冷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280,008.61	56,378,726.54
应付账款		216,675,245.36	331,382,783.44
预收款项		83,375,662.79	151,983,793.34
应付职工薪酬		20,863,892.55	19,363,760.68
应交税费		18,445,920.96	14,055,694.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52,334.02	6,890,358.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6,467.23	3,314,959.9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2,989,531.52	583,370,077.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307,324.07	10,668,11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07,324.07	10,668,118.06
负债合计		448,296,855.59	594,038,19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3,216,000.00	513,21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7,108,153.10	677,108,153.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729,086.73	109,231,975.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5,374,778.15	631,900,77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6,428,017.98	1,931,456,90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94,724,873.57	2,525,495,102.17

法定代表人: 唐超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克冷

总会计师: 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克冷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五) 4	587,897,569.36	424,494,084.37
减：营业成本	(十五) 4	464,839,592.94	382,135,602.78
税金及附加		8,537,415.02	7,554,421.88
销售费用		61,930,855.72	59,586,188.46
管理费用		106,941,889.91	112,038,512.24
财务费用		-17,353,739.57	-12,622,178.99
资产减值损失		-25,851,878.54	29,683,644.6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 5	23,903,066.34	13,156,79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032.32	221,299.75
其他收益		4,571,363.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43,896.21	-140,504,009.28
加：营业外收入		3,091,958.84	6,989,326.46
减：营业外支出		5,138,670.43	1,946,281.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97,184.62	-135,460,964.14
减：所得税费用		626,073.69	21,223,670.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71,110.93	-156,684,634.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71,110.93	-156,684,634.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71,110.93	-156,684,634.20

法定代表人：唐超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克冷

总会计师：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冷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364,320.88	907,819,606.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64.40	3,381.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0,473.40	28,908,65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537,958.68	936,731,64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360,893.83	461,384,337.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346,174.82	132,025,07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14,001.03	30,267,895.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78,326.32	85,304,50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099,396.00	708,981,81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61,437.32	227,749,82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36,732,477.00	55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960,294.29	13,946,20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096.60	225,275.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3,658,867.89	567,171,481.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3,635.77	1,406,837.0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81,000,000.00	1,10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663,635.77	1,107,406,83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995,232.12	-540,235,35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433,794.80	-312,485,527.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063,696.62	873,549,224.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497,491.42	561,063,696.62

法定代表人：唐超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克冷

总会计师：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冷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216,000.00					677,108,153.10				109,231,975.64		631,900,778.31	1,931,456,90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3,216,000.00					677,108,153.10				109,231,975.64		631,900,778.31	1,931,456,907.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7,111.09			13,473,999.84	14,971,110.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71,110.93	14,971,110.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注：有限公司仍为“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97,111.09			-1,497,111.09	
1.提取盈余公积									1,497,111.09			-1,497,111.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216,000.00					677,108,153.10				110,729,086.73		645,374,778.15	1,946,428,017.98

法定代表人:唐超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克冷

总会计师: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冷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216,000.00					677,108,153.10				109,231,975.64		788,585,412.51	2,088,141,54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3,216,000.00					677,108,153.10				109,231,975.64		788,585,412.51	2,088,141,541.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684,634.20	-156,684,634.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684,634.20	-156,684,634.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注：有限公司仍为“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216,000.00					677,108,153.10				109,231,975.64		631,900,778.31	1,931,456,907.05

法定代表人:唐超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克冷

总会计师: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冷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于1998年12月26日正式成立, 领取了91370600705877689M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321.60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1,321.60万元, 实收资本(股东)情况详见附注(七)51“股本”。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2号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火力发电节能环保领域的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咨询服务等业务。经营范围为: 生产、销售、安装电力生产设备, 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总承包,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自由技术转让, 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本集团提供的主要产品有: 等离子体点火技术、低NOX煤粉燃烧技术、微油点火技术、锅炉余热综合利用技术、图像火焰检测技术。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1998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6日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2家, 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

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

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

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8、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含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含一年），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备用金等款项组合	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和个人备用金等形成的应收款项, 由于具有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00	6.00
7个月至1年	6.00	6.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本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 有减值损失的已包括在账龄分析法中计提坏账。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 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

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

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

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3、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①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40.00	10.00	2.25-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10.0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20.00

②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加速计提折旧。

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

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

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确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具体标准为：A、直接为新建机组配套的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和微油点火系统经168小时或者72小时运行验收合格后；B、直接为改造机组配套的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和微油点火系统经客户运行验收合格后；C、直接销售给锅炉厂等中间厂商的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和微油点火系统以客户现场开箱验收合格后；D、为机组配套的低NO_x燃烧系统经客户运行验收合格后；E、为机组配套的等离子体双尺度燃烧系统经客户运行验收合格后；F、设备备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G、出口设备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确认；H、锅炉余热利用设备、锅炉综合改造设备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定。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

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经营租赁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1、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3、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25、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6、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27、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于2018年3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批准，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

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对于本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其他收益	4,571,363.67	其他收益	4,571,363.67
营业外收入	-4,571,363.67	营业外收入	-4,571,363.67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增值税征收率为 3%，销项税率分别为 5%、6%、11%、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2) 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5%、1%。
- (3)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4) 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5) 水利基金 1-5 月份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1%，6-12 月份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0.5%。
- (6)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烟台龙源换热设备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子公司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5%。

2、税收优惠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发布联合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001110，有效期：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3.33	676.39
银行存款	1,087,994,378.86	581,429,362.12
其他货币资金	50,919,600.73	588,683,597.37
合计	1,138,914,142.92	1,170,113,635.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总额	10,062,570.05	10,642,533.20

注：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 38,816,695.37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1,000,000.00 元为涉诉冻结资金，1,102,905.36 元为保函押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4,433,490.03	56,318,460.00
商业承兑票据	57,291,434.00	29,688,394.00
合计	241,724,924.03	86,006,854.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728,500.00
合计	15,728,500.00

注：根据业务需要本集团将大额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取得小额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质押状态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5,728,500.00 元。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450,000.00	
合计	13,450,000.00	

注：已终止确认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全部为背书形成。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4,506,493.61	99.38	106,199,719.73	17.57	498,306,773.88
其中：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	604,506,493.61	99.38	106,199,719.73	17.57	498,306,773.88
组合小计	604,506,493.61	99.38	106,199,719.73	17.57	498,306,773.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64,000.00	0.62	3,575,800.00	95.00	188,200.00
合计	608,270,493.61	100.00	109,775,519.73	18.05	498,494,973.88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14,000.00	1.09	8,354,300.00	94.78	459,7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2,171,986.12	98.91	129,999,913.14	16.21	672,172,072.98
其中：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	802,171,986.12	98.91	129,999,913.14	16.21	672,172,072.98
组合小计	802,171,986.12	98.91	129,999,913.14	16.21	672,172,072.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10,985,986.12	100	138,354,213.14	17.06	672,631,772.98

注：年初时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报的项目由于年末结余金额小于单项金额重大认定标准，调整至“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

报。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10,520,474.36	4,210,409.48	2.00
7至12个月	60,288,122.98	3,617,287.38	6.00
1至2年	134,260,919.06	13,426,091.91	10.00
2至3年	91,286,674.96	18,257,334.99	20.00
3至4年	74,859,831.48	37,429,915.74	50.00
4至5年	20,158,952.70	16,127,162.16	80.00
5年以上	13,131,518.07	13,131,518.07	100.00
合计	604,506,493.61	106,199,719.73	—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83,445,676.37	3,668,913.52	2.00
7至12个月	80,191,558.44	4,811,493.51	6.00
1至2年	222,833,292.10	22,283,329.21	10.00
2至3年	238,452,127.43	47,690,425.49	20.00
3至4年	46,482,717.11	23,241,358.56	50.00
4至5年	12,311,109.11	9,848,887.29	80.00
5年以上	18,455,505.56	18,455,505.56	100.00
合计	802,171,986.12	129,999,913.14	—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③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3,764,000.00	3,575,800.00	95.00	存在不利于本公司的争议
合计	3,764,000.00	3,575,8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3,800,193.4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778,5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4,778,500.00	收回货款
合计	4,778,500.00	

注：公司于 2016 年度对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按单项金额重大计提坏账准备，本年收回部分货款，转回收回货款对应的坏账准备金额，剩余款项按单项金额不重大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24,845,938.4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0.5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4,612,349.91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39,383,038.00	6.47	787,660.76
荏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22,999,696.00	3.78	2,845,139.2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5,985,894.44	4.27	9,505,507.22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8,629,950.00	3.06	409,895.53
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热电厂	17,847,360.00	2.93	1,064,147.20
合计	124,845,938.44	20.51	14,612,349.9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公司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618,793.47	81.83	33,134,115.50	71.79
1年至2年(含2年)	2,157,560.53	5.41	6,842,651.88	14.82
2年至3年(含3年)	1,717,550.07	4.31	2,304,139.57	4.99
3年以上	3,366,732.56	8.45	3,876,318.47	8.40
合计	39,860,636.63	100.00	46,157,225.42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莱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鑫坤健安分公司	1,366,575.00	3年以上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21,894.77	1-2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2,088,469.77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13,054,207.82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2.75%。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4,259,373.60	10.69
烟台市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885,546.38	9.75
烟台市芝罘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88,712.84	4.49
江苏省火电建设公司	1,754,000.00	4.40
山东莱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鑫坤健安分公司	1,366,575.00	3.43
合计	13,054,207.82	32.76

5、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19,835,506.82	9,751,956.23
合计	19,835,506.82	9,751,956.23

注：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逾期利息。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6,369.27	100.00	468,022.62	10.09	4,168,346.65
其中：按账龄组合	3,636,657.25	78.44	468,022.62	12.87	3,168,634.63
按备用金等款项组合	999,712.02	21.56			999,712.02
组合小计	4,636,369.27	100.00	468,022.62	10.09	4,168,346.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36,369.27	100.00	468,022.62	10.09	4,168,346.6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16,513.16	100.00	203,649.64	7.50	2,512,863.52
其中：按账龄组合	1,735,301.87	63.88	203,649.64	11.74	1,531,652.23
按备用金等款项组合	981,211.29	36.12			981,211.29
组合小计	2,716,513.16	100.00	203,649.64	7.50	2,512,863.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16,513.16	100.00	203,649.64	7.50	2,512,863.52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20,110.13	139,206.61	6.00
1年至2年(含2年)	735,784.12	73,578.41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30,713.00	46,142.6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241,750.00	120,875.00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100,400.00	80,320.00	80.00
5年以上	7,900.00	7,900.00	100.00
合计	3,636,657.25	468,022.62	—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28,138.87	66,828.34	6.00
1年至2年(含2年)	240,513.00	24,051.30	10.00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年至3年(含3年)	248,350.00	49,670.0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10,400.00	55,200.00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7,900.00	7,900.00	100.00
合计	1,735,301.87	203,649.64	—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③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个人备用金组合	999,712.02		
合计	999,712.02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4,372.98 元;本期不存在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等	4,396,474.18	1,735,301.87
个人备用金	239,895.09	981,211.29
合计	4,636,369.27	2,716,513.1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270,435.00	1年以内	5.8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西部热电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1,180,000.00	1 年以内、 2-3 年	25.45	77,800.00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10.78	5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担保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0.78	30,000.00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67,732.07	2-3 年	5.77	
合计	--	2,718,167.07	--	58.61	157,8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公司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14,347.68		25,214,347.68	24,959,712.64		24,959,712.64
在产品	159,270,999.35	3,363,078.76	155,907,920.59	242,363,880.36	1,751,479.24	240,612,401.12
自制半成品	13,867,878.60		13,867,878.60	10,517,522.27		10,517,522.27
库存商品	802,820.07		802,820.07	2,413,963.86		2,413,963.86
周转材料	404,613.16		404,613.16	59,124.23		59,124.23
合计	199,560,658.86	3,363,078.76	196,197,580.10	280,314,203.36	1,751,479.24	278,562,724.12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751,479.24	1,611,599.52					3,363,078.76
合计	1,751,479.24	1,611,599.52					3,363,078.76

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见附注（五）10，本公司本期对国电永福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11,599.52 元。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4,371.21	395,238.80
合计	194,371.21	395,238.80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288,391.61	4,943,512.17	详见附注七、11
合计	3,288,391.61	4,943,512.17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合计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998,000.00		4,998,0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4,998,000.00		4,998,000.00
合计	4,998,000.00		4,998,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川龙源科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998,000.00		4,998,000.00		
合计	4,998,000.00		4,998,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川龙源科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注：本期减少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集团持有的原子公司四川龙源科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该投资已经收回。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896,599.85		6,896,599.85	11,840,112.02		11,840,112.0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见附注七、9）	3,288,391.61		3,288,391.61	4,943,512.17		4,943,512.17	
合计	3,608,208.24		3,608,208.24	6,896,599.85		6,896,599.85	

注1：本公司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注2：本公司本期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12、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298,191.52	2,938,119.51		41,236,311.03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8,671.20			3,338,671.20
固定资产转入	3,338,671.20			3,338,671.2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636,862.72	2,938,119.51		44,574,982.2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414,956.22	1,155,873.50		15,570,829.7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3,714.18	158,468.67		2,582,182.85
计提或摊销	1,323,544.16	158,468.67		1,482,012.83
其他	1,100,170.02			1,100,170.0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838,670.40	1,314,342.17		18,153,012.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798,192.32	1,623,777.34		26,421,969.66
2. 期初账面价值	23,883,235.30	1,782,246.01		25,665,481.31

注 1：本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系郑州房产、西安房产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

注 2：本期以其他方式新增的折旧系郑州房产、西安房产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时相应结转的折旧额。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4,021,707.02	37,188,910.36	24,781,414.37	19,922,967.13	15,875,117.67	281,790,116.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52,790.95	448,497.61	688,713.32	232,000.00	28,801.42	12,050,803.30
(1) 购置		448,497.61	688,713.32	232,000.00	28,801.42	1,398,012.35
(2) 在建工程转入	10,652,790.95					10,652,790.95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3,338,671.20	4,692,179.61	289,504.65	3,178,887.76	235,590.94	11,734,834.16
(1) 处置或报废			36,906.30	2,720,441.76	14,058.06	2,771,406.12
(2) 其他	3,338,671.20	4,692,179.61	252,598.35	458,446.00	221,532.88	8,963,428.04
4. 期末余额	191,335,826.77	32,945,228.36	25,180,623.04	16,976,079.37	15,668,328.15	282,106,085.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3,821,964.48	19,802,795.84	21,044,338.25	18,472,777.86	9,378,370.30	102,520,246.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88,997.35	3,178,651.23	2,347,846.83	694,233.01	3,280,379.85	25,590,108.27
计提	16,088,997.35	3,178,651.23	2,347,846.83	694,233.01	3,280,379.85	25,590,108.27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100,170.02	2,198,191.23	268,861.50	3,072,894.88	225,617.41	6,865,735.0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36,906.30	2,637,371.18	14,425.25	2,688,702.73
(2) 其他	1,100,170.02	2,198,191.23	231,955.20	435,523.70	211,192.16	4,177,032.31
4. 期末余额	48,810,791.81	20,783,255.84	23,123,323.58	16,094,115.99	12,433,132.74	121,244,619.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2,525,034.96	12,161,972.52	2,057,299.46	881,963.38	3,235,195.41	160,861,465.73
2. 期初账面价值	150,199,742.54	17,386,114.52	3,737,076.12	1,450,189.27	6,496,747.37	179,269,869.82

注 1：房屋建筑物原值其他减少 3,338,671.20 元，累计折旧其他减少 1,100,170.02 元，为本期将郑州房产、西安房产用于对外出租，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部分对应的原值和累计折旧；

注 2：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原值其他减少合计 5,624,756.84 元，累计折旧其他减少合计 3,076,862.29 元，为本期撤回对原子公司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引起。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兰州房产	2,069,207.16	尚在办理中
4号生产厂房	29,907,748.87	尚在办理中
合计	31,976,956.03	

14、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587,010.49	6,701,316.07	47,626,023.29	541,138.21	72,455,488.0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341.87			220,341.87
(1) 购置		220,341.87			220,341.87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					
4. 期末余额	17,587,010.49	6,921,657.94	47,626,023.29	541,138.21	72,675,829.9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42,134.63	2,992,734.78	12,711,452.40	541,138.21	18,687,460.02
2. 本期增加金额	367,865.97	679,215.68	4,592,602.32		5,639,683.97
计提	367,865.97	679,215.68	4,592,602.32		5,639,683.97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					
4. 期末余额	2,810,000.60	3,671,950.46	17,304,054.72	541,138.21	24,327,143.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合计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777,009.89	3,249,707.48	30,321,968.57		48,348,685.94
2. 期初账面价值	15,144,875.86	3,708,581.29	34,914,570.89		53,768,028.04

注：本公司本期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5、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费用化支出		39,041,959.45		39,041,959.45			
合计		39,041,959.45		39,041,959.45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北京燃烧所装修费用	5,967,504.69		895,125.69		5,072,379.00	
海融房租	1,192,542.39		1,192,542.39			
公司绿化费用		2,150,253.30	197,106.58		1,953,146.72	
老厂区屋面防水施工		192,233.01	8,009.70		184,223.31	
3号楼 B5 区装修		310,810.81	10,360.36		300,450.45	
其他	660,027.07	61,943.70	49,119.58	644,214.21	28,636.98	注
办公室装修	465,841.00	49,557.52		515,398.52		注
合计	8,285,915.15	2,764,798.34	2,352,264.30	1,159,612.73	7,538,836.46	

注：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减少系本期处置子公司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应转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3,606,621.11	23,087,381.68
可抵扣亏损	173,581,568.77	187,290,471.90
合计	287,188,189.88	210,377,853.58

注：未来不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不再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8年		1,032,695.37	
2019年		626,081.15	
2020年	26,146,629.82	38,196,756.43	
2021年	147,434,938.95	147,434,938.95	
2022年			
合计	173,581,568.77	187,290,471.90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小计：	15,728,500.00	
应收票据	15,728,500.00	票据质押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小计：	50,919,600.73	
其他货币资金	38,816,695.3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1,000,000.00	涉诉冻结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1,102,905.36	保函押金
合计	66,648,100.73	

19、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807,623.81	53,159,464.02
商业承兑汇票	4,532,384.80	4,479,262.52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85,340,008.61	57,638,726.54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61,139,665.96	250,868,170.89
1至2年	39,052,089.07	79,890,442.14
2至3年	11,913,519.67	20,711,379.78
3年以上	9,890,179.20	8,061,695.76
合计	221,995,453.90	359,531,688.5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7,365,340.00	合同尚未结算完毕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6,023,000.00	合同尚未结算完毕
山西昱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236,497.20	合同尚未结算完毕
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932,674.85	合同尚未结算完毕
山东国电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国电发电检修有限公司)	2,240,000.00	合同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21,797,512.05	

21、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64,680,494.99	148,747,975.10
1至2年	14,565,836.48	3,607,111.64
2至3年	2,895,923.00	772,976.41
3年以上	1,233,408.32	565,131.91
合计	83,375,662.79	153,693,195.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7,813,521.37	项目尚未完成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3,510,256.41	项目尚未完成
华能烟台八角热电有限公司	1,517,273.50	项目尚未完成
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4,115.38	项目尚未完成
在平齐鲁供热有限公司	1,146,153.85	项目尚未完成
合计	15,211,320.51	

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18,695,167.8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4,945,219.96 元），相关项目尚未完成。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153,668.200	119,547,424.32	118,304,267.51	21,396,825.0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90,541.240	14,490,541.240	
三、辞退福利		50,000.000	50,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153,668.200	134,087,965.56	132,844,808.75	21,396,825.0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584,483.87	88,584,483.87	
2、职工福利费		7,193,008.01	7,193,008.01	
3、社会保险费		7,455,389.83	7,455,389.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82,548.69	5,782,548.69	
工伤保险费		949,477.09	949,477.09	
生育保险费		413,168.40	413,168.40	
其他社会保险		310,195.65	310,195.65	
4、住房公积金		9,249,588.66	9,249,588.66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53,668.20	3,972,073.92	2,728,917.11	21,396,825.0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劳动保护费		24,437.19	24,437.19	
9、劳务派遣		3,068,442.84	3,068,442.84	
合计	20,153,668.20	119,547,424.32	118,304,267.51	21,396,825.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3,925,514.64	13,925,514.64	
2、失业保险费		565,026.60	565,026.6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490,541.24	14,490,541.24	

(4) 辞退福利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内退福利(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其他辞退福利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注：本集团本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为50,000.00元，期末已经支付完毕。

23、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4,013,719.06	9,727,952.02
企业所得税	1,047,070.33	2,510,471.74
个人所得税	1,257,848.69	434,541.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3,712.70	516,851.05
教育费附加	681,162.76	239,855.29
房产税	477,712.18	508,762.52
土地使用税	294,713.06	302,269.80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印花税	31,232.34	59,917.34
其他税费	68,351.34	223,480.04
合计	18,825,522.46	14,524,101.38

24、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018,047.58	2,956,216.03
1至2年	53,817.68	3,374,452.53
2至3年	14,675.40	1,909,741.98
3年以上	2,252,089.46	740,822.90
合计	3,338,630.12	8,981,233.44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员工报销款	696,988.88	4,755,026.42
应付暂收款	1,087,293.88	1,850,000.00
应付质量保证金等	1,554,347.36	2,376,207.02
合计	3,338,630.12	8,981,233.44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王赫阳	1,000,000.00	往来款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00,000.00	房租押金
南通艾特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质量保证金未到期
江苏飞天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质量保证金未到期
烟台市中环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0	质量保证金未到期
合计	1,880,000.00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附注七、26）	3,196,467.23	3,314,959.91
合计	3,196,467.23	3,314,959.91

26、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668,118.06	7,835,673.24	3,196,467.23	15,307,324.07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合计	10,668,118.06	7,835,673.24	3,196,467.23	15,307,324.07	

（2）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等离子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587,885.73			392,400.57	195,485.16
能源自主创新和能源装备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贴	8,678,949.31			2,076,119.24	6,602,830.07
等离子体双尺度低 NOx 燃烧技术专项补助	1,401,283.02			315,543.66	1,085,739.36
边坡工程补贴		7,835,673.24		412,403.76	7,423,269.48
合计	10,668,118.06	7,835,673.24		3,196,467.23	15,307,324.07

27、股本

单位：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513,216,000.00						513,216,000.00

28、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676,545,653.10			676,545,653.10
其他资本公积	562,500.00			562,500.00
合计	677,108,153.10			677,108,153.10

29、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当期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6,659.96	-620,380.78			-620,380.78		146,279.18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6,659.96	-620,380.78			-620,380.78		146,279.1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66,659.96	-620,380.78			-620,380.78		146,279.18

30、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2,000,230.28	1,497,111.09		103,497,341.37
储备基金	3,615,872.67			3,615,872.67
企业发展基金	3,615,872.69			3,615,872.69
合计	109,231,975.64	1,497,111.09		110,729,086.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617,291,535.74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17,291,535.74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86,370.3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97,111.09	母公司净利润的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1,780,794.97	

注：利润分配情况详见附注（七）30。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6,825,244.44	470,834,097.64	440,114,364.19	407,976,342.36
其他业务	9,134,635.85	2,445,918.90	4,419,465.72	724,645.13
合计	595,959,880.29	473,280,016.54	444,533,829.91	408,700,987.49

3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20,73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1,815.35	1,720,388.70
教育费附加	1,616,178.84	941,591.90
房产税	3,035,602.40	1,312,861.00
车船税	31,934.80	32,162.20
土地使用税	1,188,244.82	2,042,525.45
印花税	292,696.09	301,699.64
其他	179,373.50	1,098,705.40
合计	8,605,845.80	7,870,668.92

34、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097,706.19	24,495,801.76
售后维护	27,704,931.03	23,216,599.35
差旅费	5,843,890.08	6,345,841.67
租赁费	1,204,896.04	1,823,397.54
业务招待费	1,221,600.60	1,443,904.74
投标业务费	828,727.86	1,263,406.52
折旧费	601,513.85	904,381.95
技术服务费	853,119.85	851,854.69
中介机构费	710,817.26	846,678.25
劳务费	173,687.49	484,154.23
其他	1,765,980.07	1,553,789.86
合计	63,006,870.32	63,229,810.56

35、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领料	1,033,028.89	1,716,490.2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642,321.61	60,152,491.58
折旧费	15,812,813.99	16,577,625.70
租赁费	4,311,251.49	9,759,762.96
中介机构费	2,969,704.47	4,045,156.03
劳务费	2,256,924.58	1,862,231.04
差旅费	3,569,718.00	4,715,047.48
水电费	1,046,322.07	1,625,056.59
技术服务费	1,393,431.58	3,715,223.75
其他	8,037,219.02	9,553,990.77
无形资产摊销	5,574,935.24	5,636,030.79
合计	110,647,670.94	119,359,106.91

36、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3,792,746.98	13,254,891.36
汇兑损益	103.24	1,559.16
其他	-3,613,848.56	493,329.12
合计	-17,406,492.30	-12,760,003.08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7,733,498.93	24,629,973.80
存货跌价损失	1,611,599.52	1,751,479.24
合计	-26,121,899.41	26,381,453.04

38、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92,470.29	-260,751.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346,582.38	13,156,797.60
合计	27,439,052.67	12,896,046.19

3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425,860.66	221,299.75
合计	425,860.66	221,299.75

40、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571,363.67		4,571,363.67
合计	4,571,363.67		4,571,363.67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等离子节能环保设备增长项目	658,283.78		与资产相关
重点实验室项目政府补助	2,278,773.49		与资产相关
等离子体双尺度低 NOx 燃烧技术专项补助	377,902.64		与资产相关
边坡工程补贴	412,403.76		与资产相关
专利补助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资金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课题研究经费	5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71,363.67		

41、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3.03		433.03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368,946.36	
其他	3,104,410.33	1,639,921.40	3,104,410.33
合计	3,104,843.36	7,008,867.76	3,104,843.36

注：营业外收入其他中包含民事调解补偿款 1,200,000.00 元，供应商产品质量扣款 1,702,726.84 元。

(2) 计入当期损益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等离子节能环保设备增长项目		658,283.76	与资产相关
重点实验室项目政府补助		2,284,459.96	与资产相关
等离子体双尺度低 NOx 燃烧技术专项补助		377,902.64	与资产相关
专利补助		13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区级科技发展资金（8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资金		40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设扶持资金		368,3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开发区建设财政局补助		9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68,946.36	

4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2,152,410.00		2,152,410.00
罚款和滞纳金	2,953,741.94	1,322,598.95	2,953,741.94
捐赠支出		120,000.00	
其他	47,860.00	587,634.19	47,860.00
合计	5,154,011.94	2,030,233.14	5,154,011.94

注1：罚款和滞纳金主要指税务罚款滞纳金，其他指施工扣款。

注2：债务重组损失注释见附注（十四）2、债务重组。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26,073.69	1,710,331.62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21,975,255.99
所得税费用	626,073.69	23,685,587.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334,976.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50,246.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7,138.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61,494.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56,335.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04,552.41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446,746.41
所得税费用	626,073.69

44、成本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253,249,919.72	311,559,683.52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2,965,267.99	-23,149,560.83
职工薪酬费用	130,995,085.53	146,912,569.29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5,064,069.37	35,390,592.71
租金	5,153,174.40	13,096,080.56
财务费用	-17,406,492.30	-12,760,003.0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费用	139,507,040.79	107,480,539.71
合计	629,528,065.50	578,529,901.88

注：合计数=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5、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详见附注（七）29。

4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5,986,370.32	-164,484,674.1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13,216,000.00	513,216,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1	-0.3205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513,216,000.00	513,216,000.00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减：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13,216,000.00	513,216,000.00

（2）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5,986,370.32	-164,484,674.13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13,216,000.00	513,216,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1	-0.3205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5,986,370.32	-164,484,674.13
加：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部分		
加：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		
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部分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5,986,370.32	-164,484,674.13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13,216,000.00	513,216,00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13,216,000.00	513,216,000.00

47、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项目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1,992.47	31,312,338.30
其中：利息收入	3,695,665.56	11,108,070.57
暂收暂付款项	11,216,326.91	20,204,267.7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项目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85,186.53	95,327,676.29
其中：差旅费	16,125,312.90	17,970,995.21
租赁费	5,153,174.40	8,016,854.81
招待费	1,731,142.06	2,721,374.79
车辆使用费	1,872,476.58	2,375,706.15
暂收暂付款	48,003,080.59	64,242,745.33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项目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8,383.51
其中：撤资四川龙源科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938,383.51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08,903.13	-173,837,800.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121,899.41	26,381,453.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072,121.10	29,901,510.93
无形资产摊销	5,639,683.97	5,524,548.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52,264.30	3,003,94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5,860.66	-221,299.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3.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39,052.67	-12,896,04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75,25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365,144.02	-15,117,674.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662,546.77	389,264,860.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366,684.94	-47,807,064.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53,267.42	226,171,687.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7,994,542.19	581,430,038.5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81,430,038.51	903,473,596.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564,503.68	-322,043,558.11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600,000.00
其中：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6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22,017.08
其中：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322,017.08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7,982.9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087,994,542.19	581,430,038.51
其中：库存现金	163.33	676.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87,994,378.86	581,429,362.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994,542.19	581,430,038.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外币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39,985.01	6.5342	10,062,570.05
其中：美元	1,539,985.01	6.5342	10,062,570.05
应付账款	75.00	6.5342	490.06
其中：美元	75.00	6.5342	490.06

(2)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1) 报告期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况如下：

项目	处置子公司名称
	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2,600,000.00
股权处置比例（%）	51.00
股权处置方式	出售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7年5月27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摘牌及收回出售款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4,826,969.34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不适用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注：全部股权均已转让。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烟台龙源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制造业	65.00		65.00	设立
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制造业	100.00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烟台龙源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35.00	-1,553,137.49		3,701,831.7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期末数/本期数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年初数/上年数
流动资产	15,226,510.39	24,196,925.08
非流动资产	2,261,343.19	2,948,331.86
资产合计	17,487,853.58	27,145,256.94
流动负债	7,050,133.74	12,315,999.6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050,133.74	12,315,999.60
营业收入	12,726,195.72	2,462,258.24
净利润	-4,391,537.50	-9,071,889.84
综合收益总额	-4,391,537.50	-9,071,88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854,090.84	-2,449,216.96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七）7、和附注（七）2的披露。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必要时会采取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等信用增级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资产和表外项目无需要披露的相关信用增级信息（2015年12月31日：无）。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应付款项	221,995,453.90				221,995,453.90
合计	221,995,453.90				221,995,453.9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应付款项	359,531,688.57				359,531,688.57
合计	359,531,688.57				359,531,688.57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于2017年12月31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货币性金融资产和美元货币性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17.04元（2016年12月31日：约4,168.45元），不包括留存收益的股东权益将增加或减少约129,595.55元（2016年12月31日：约135,799.36元）。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国有股份公司	6,063,770,000.00	23.25	23.2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元宝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安顺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泰安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榆次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织金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吉林龙华白城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龙华延吉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国电太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物资河南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物资山东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国电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物资集团华北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锡林郭勒蒙东锆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国电物资东北（沈阳）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银川电力技术分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兰州范坪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中物流配送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物资配送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物资配送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南物资配送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聊城发电运营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确认为关联方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确认为关联方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确认为关联方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确认为关联方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确认为关联方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确认为关联方
神华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确认为关联方
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确认为关联方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确认为关联方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确认为关联方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确认为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规则》第 10.1.6 条确认为关联方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确认为关联方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确认为关联方
神华国能山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确认为关联方
神华国能宁夏鸳鸯湖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确认为关联方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确认为关联方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确认为关联方
神华神东电力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确认为关联方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神头第二发电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确认为关联方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确认为关联方
神华国华广投（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确认为关联方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确认为关联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惠州热电分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确认为关联方

4、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交易额	上期交易额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内部所属单位	接受劳务	11,656,166.61	7,966,863.99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内部所属单位	接受劳务	281,936.33	80,1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交易额	上期交易额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内部所属单位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17,593,901.04	87,101,430.79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内部所属单位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945,284.61	76,611,480.7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内部所属单位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内部所属单位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内部所属单位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内部所属单位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 关联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本年数	上年数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01,266.55	1,552,838.24
国电新能源研究院	房屋、建筑物	1,247,987.14	7,399,446.95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022.48	44,445.63

注：1、本年本集团租赁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从 2017 年 7 月开始享受免租优惠。

2、本年本集团租赁国电新能源研究院办公楼展厅，租赁面积缩小至 997.2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本期数	上期数
总额	214万	217万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0--30 万元]	4	1
[30--40 万元]	1	5
[40--50 万元]	2	1

(4) 其他关联交易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为 1,067,902,452.10 元。本公司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为关联方交易，按照银行法定存款利率计息，本期收到利息 1,982,726.96 元，期末应收利息金额为 19,835,506.82 元，支付手续费 0.00 元。

本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累计 906,000,000.00 元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年取得投资收益总额 15,333,981.05 元（含增值税 867,961.19 元）。

本公司本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 100,000,000.00 元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年取得投资收益总额 1,121,095.89 元（含增值税 63,458.26 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内部所属单位	159,243,717.20	16,433,091.11	249,142,175.66	50,228,091.21
应收票据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内部所属单位	135,977,600.41		42,102,500.00	
预付款项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内部所属单位	5,034,221.84		10,137,135.83	
其他应收款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内部所属单位	690,614.31	68,529.64	644,456.23	64,489.45
应收账款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内部所属单位	25,944,039.69	4,856,973.16	56,381,103.30	3,557,583.42
应收票据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内部所属单位	2,000,000.00			
预付款项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内部所属单位	21,688.50		463,701.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内部所属单位	4,934,000.95	14,623,593.00
预收款项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内部所属单位	55,552,867.27	110,383,627.65
应付票据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内部所属单位	9,219,733.20	
应付账款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内部所属单位	40,600.00	

6、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1、烟台市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案件

烟台市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市政”）因等离子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边坡治理工程的施工与公司产生纠纷。公司与三和市政签署的是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 10,975,937.33 元，后期根据合同及合同的变更，公司已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15,483,217.00 元，包括合同款项及变更的款项。三和市政主张合同款项总计为 26,581,721.95 元，要求公司支付剩余款项 11,098,504.65 元及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违约金，三和市政的要求需要有相关的鉴定结论及合理理由支持。目前，该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结果尚未确定。

公司将等离子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边坡治理工程的施工工程发包给三和市政，现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三和市政诉至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三和市政承担质量责任。目前，该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结果尚未确定。

2、商标侵权案件

公司因在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发现了一批设备等离子阴阳极，该批设备未经公司允许，使用了公司的商标，涉及侵犯公司的商标专用权。公司将该批设备的经销商宁波赛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销售方徐州科源电力电站自动化有限公司诉至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停止侵权及赔偿公司 510,384.60 元。目前，该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结果尚未确定。

3、吴贞勇诉讼案件

吴贞勇诉长兴京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京兴”）、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公司”）及龙源技术，诉讼请求为要求偿付其在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所做工程的工程增量款共计 448,836.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该案件目前一审审理已经结束，一审法院驳回了吴贞勇对龙源技术的要求支付工程款的诉讼请求，判决长兴京兴承担给付吴贞勇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的责任，判决华能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判决后，长兴京兴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进行改判，并要求龙源技术亦承担给吴贞勇给付工程款的责任。目前，该案件二审审理已经结束，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裁定发回重审。目前，尚在重审阶段，结果尚未确定。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最终控制方变更事项

2018年1月4日，国家能源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批准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根据集团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合并协议》，国家能源集团拟吸收合并国电集团，国电集团注销，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自集团合并交割日起，国电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承继及承接，国电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国电集团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国家能源集团。

2018年2月5日，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签署《合并协议》。重组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将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

2、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事项

2017年10月26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453,000,000.00元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年利率4.3%，存款期限自2018年1月4日至2018年4月4日。上述议案于2017年11月16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8年1月3日与石嘴山银行签署了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石嘴山银行453,000,000.00元的“石惠存”结构性存款。

3、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1.5亿元，滚动使用，连续4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4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议案，本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认购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鲲鹏稳利3月期134号”产品，期限自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4月24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70%。

本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40,000,000元办理“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期产品3”结构性存款，期限自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4月22日，年化投资收益率利率4.5%。

本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与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00元认购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国盛收益281号三月期”产品，期限自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4月23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20%。

本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0,000元办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YT00012”结构性存款，期限自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4月24日，年化投资收益率利率范围为1.35%-4.3%。

本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认购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鲲鹏稳利3月期136号”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7%，期限自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5月2日。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 债务重组

本公司本年与内蒙古能源发电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电厂”）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截止到2016年11月16日，金山电厂尚欠本公司人民币1,045.00万元。由于金山电厂资金困难，且合同对方金山电厂积极努力，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已解决欠付款问题，本公司同意金山电厂一次性支付所欠款1,045.00万元的85%，即888.25万元，同意放弃金山电厂1,045.00万元的15%，即156.75万元的应收款项，并承诺不再追究金山电厂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该笔重组款项已于2017年1月收取。该事项导致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加156.75万元，利润总额减少156.75万元。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厂”）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与漳泽电厂于之前年度分别签署《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5机组锅炉低氮改造项目低氮燃烧器改造合同》、《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3机组锅炉低氮改造项目低氮燃烧器改造EPC合同》、《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4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现上述合同约定工程已经完工，正常投入使用。经确认，截止到重组协议签订日止，漳泽电厂因上述合同共欠本公司工程款合计人民币584.91万元。由于漳泽电厂经营困难，本公司同意减免漳泽电厂欠款本金的10%，即人民币58.491万元的应收款项，漳泽电厂应于协议签订后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剩余欠款，即526.419万元的一年期电子承兑汇票，公司已于2017年11月份收到该承兑汇票。该事项导致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加58.491万元，利润总额减少58.491万元。

3、 资产置换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资产置换情况。

4、 年金计划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年金计划。

5、 分部报告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考虑重要性原则，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主要生产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和低NO_x燃烧系统等相关产品，本公司以产品分部和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各产品和地区分部之间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不能够明确的进行区分。

(2) 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①2017年度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产品分部

项目	等离子业务	低氮燃烧业务	微(少)油点火业务	余热利用业务	省煤器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35,243,578.57	83,442,674.50	39,864,618.07	151,900,077.44	167,629,391.30	8,744,904.56	586,825,244.44
主营业务成本	81,382,232.66	80,806,928.76	35,118,838.58	123,685,224.23	144,122,716.10	5,718,157.31	470,834,097.64

地区分部

项目	华北地区	西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中地区	东北地区	西南地区	华南地区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58,503,871.05	37,910,977.71	124,731,822.00	73,364,885.37	50,799,930.84	373,187.80	41,140,569.67	586,825,244.44
主营业务成本	197,307,060.64	36,229,127.74	102,313,742.94	65,820,018.64	37,235,426.92	1,904,041.12	30,024,679.64	470,834,097.64

②2016年度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产品分部

项目	等离子业务	低氮燃烧业务	微(少)油点火业务	余热利用业务	锅炉综合改造业务	省煤器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28,874,393.36	128,440,436.61	32,282,116.32	5,931,058.68	66,741,734.93	66,579,933.63	11,264,690.66	440,114,364.19
主营业务成本	81,324,497.93	152,945,933.31	28,512,522.52	8,080,366.72	55,703,550.53	72,542,304.66	8,867,166.69	407,976,342.36

地区分部

项目	华北地区	西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中地区	东北地区	西南地区	华南地区	国外及港澳台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2,609,652.73	78,046,287.78	193,396,017.65	25,708,253.63	39,676,416.79	18,468,398.23	31,263,667.06	945,670.32	440,114,364.19
主营业务成本	64,665,513.85	67,451,896.33	168,284,063.73	23,205,676.47	36,635,459.59	18,771,776.43	28,479,142.98	482,812.98	407,976,342.36

6、 租赁

(1)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①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733,089.00
合计	

7、 政府补助的限制性条件

本公司本年获取的政府补助不存在限制性条件。

8、 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

9、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于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及股东协议，据此，双方合资设立合营公司，从事国电东平风电项目建设。东平风电项目建设规模暂定9.6万千瓦，实际建设规模根据当地政府相关政策及要求确定，以后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开发建设其他项目。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900.90万元人民币，双方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金比例和出资金额分别为：本公司占24%，出资约3,816.20万元人民币，国电山东占76%，出资约12,084.60万元人民币。截止到报告出具日，注册资本金尚未实际缴付，合营企业尚未成立。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598,208,088.81	99.37	106,060,823.93	17.73	492,147,264.88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组合	597,576,503.61	99.27	106,060,823.93	17.75	491,515,679.68
按个别认定法	631,585.20	0.10			631,585.20
组合小计	598,208,088.81	99.37	106,060,823.93	17.73	492,147,264.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64,000.00	0.63	3,575,800.00	95.00	188,200.00
合计	601,972,088.81	100.00	109,636,623.93	18.21	492,335,464.88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14,000.00	1.10	8,354,300.00	94.78	459,7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9,793,097.34	98.90	129,009,274.97	16.33	660,783,822.37
其中：按账龄组合	787,253,152.82	98.58	129,009,274.97	16.39	658,243,877.85
按个别认定法	2,539,944.52	0.32			2,539,944.52
组合小计	789,793,097.34	98.90	129,009,274.97	16.33	660,783,822.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98,607,097.34	100.00	137,363,574.97	17.20	661,243,522.37

注：年初时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报的项目由于年末结余金额小于单项金额重大认定标准，调整至“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报。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03,594,184.36	4,071,883.68	2.00
7至12个月	60,288,122.98	3,617,287.38	6.00
1至2年	134,257,219.06	13,425,721.91	10.00
2至3年	91,286,674.96	18,257,334.99	20.00
3至4年	74,859,831.48	37,429,915.74	50.00
4至5年	20,158,952.70	16,127,162.16	80.00
5年以上	13,131,518.07	13,131,518.07	100.00
合计	597,576,503.61	106,060,823.93	—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76,289,777.07	3,525,795.53	2.00
7至12个月	76,961,725.44	4,617,703.53	6.00
1至2年	219,768,292.10	21,976,829.21	10.00
2至3年	237,073,376.43	47,414,675.29	20.00
3至4年	46,482,717.11	23,241,358.56	50.00
4至5年	12,221,759.11	9,777,407.29	80.00
5年以上	18,455,505.56	18,455,505.56	100.00
合计	787,253,152.82	129,009,274.97	—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③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	3,764,000.00	3,575,800.00	95.00	存在不利于本公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电有限公司				司的争议
合计	3,764,000.00	3,575,8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2,948,451.0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778,5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4,778,500.00	收回货款
合计	4,778,500.00	

注：公司于 2016 年度对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按单项金额重大计提坏账准备，本年收回部分货款，转回收回货款对应的坏账准备金额，剩余款项按单项金额不重大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24,845,938.44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0.7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4,612,349.91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39,383,038.00	6.54	787,660.76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8,629,950.00	3.09	409,895.53
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22,999,696.00	3.82	2,845,139.2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5,985,894.44	4.32	9,505,507.22
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热电厂	17,847,360.00	2.96	1,064,147.20
合计	124,845,938.44	20.73	14,612,349.9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公司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21,369.27	100.00	467,122.62	10.11	4,154,246.65
其中：按账龄组合	3,621,657.25	78.37	467,122.62	12.90	3,154,534.63
按备用金等款项组合	999,712.02	21.63			999,712.02
组合小计	4,621,369.27	100.00	467,122.62	10.11	4,154,246.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21,369.27	100.00	467,122.62	10.11	4,154,246.6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83,200.76	100.00	203,649.64	7.59	2,479,551.12
其中：按账龄组合	1,735,301.87	64.67	203,649.64	11.74	1,531,652.23
按备用金等款项组合	947,898.89	35.33			947,898.89
组合小计	2,683,200.76	100.00	203,649.64	7.59	2,479,551.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83,200.76	100.00	203,649.64	7.59	2,479,551.12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05,110.13	138,306.61	6.00
1年至2年（含2年）	735,784.12	73,578.41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30,713.00	46,142.6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241,750.00	120,875.00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100,400.00	80,320.00	80.00
5年以上	7,900.00	7,900.00	100.00
合计	3,621,657.25	467,122.62	—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28,138.87	66,828.34	6.00
1年至2年（含2年）	240,513.00	24,051.3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48,350.00	49,670.0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10,400.00	55,200.00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7,900.00	7,900.00	100.00
合计	1,735,301.87	203,649.64	—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③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个人备用金组合	999,712.02		
合计	999,712.02		

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3,472.98 元；本期不存在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个人备用金	506,380.75	947,898.89
房屋押金和安全保证金等	4,114,988.52	1,735,301.87
合计	4,621,369.27	2,683,200.7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烟台西部热电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1,180,000.00	1 年以内、 2-3 年	25.53	77,800.00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 有限公司	安全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10.82	5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 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担保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0.82	30,000.00
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270,435.00	1 年以内	5.85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67,732.07	2-3 年	5.79	
合计	--	2,718,167.07	--	58.81	157,8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公司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313,276.00		32,313,276.00	37,158,276.00	3,535,983.00	33,622,293.00
合计	32,313,276.00		32,313,276.00	37,158,276.00	3,535,983.00	33,622,293.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12,813,276.00			12,813,276.00		
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309,017.00		1,309,017.00			
烟台龙源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9,500,000.00		
合计	33,622,293.00		1,309,017.00	32,313,276.00		

注：本公司对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于2016年度计提减值3,535,983.00元。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7,803,543.07	461,696,020.65	419,050,211.70	380,209,346.63
其他业务	10,094,026.29	3,143,572.29	5,443,872.67	1,926,256.15
合计	587,897,569.36	464,839,592.94	424,494,084.37	382,135,602.78

5、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56,48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346,582.38	13,156,797.60
合计	23,903,066.34	13,156,797.60

(十六)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53,263.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71,36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152,41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46,582.38	银行理财产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78,5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808.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4,900,107.4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245,204.12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373.95	
合计	29,655,277.29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3	0.0311	0.0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0.0266	-0.0266

法定代表人:唐超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克冷 总会计师: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冷